

# 关于进一步强化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 有关研究生学分要求的通知

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及研究生：

中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设置是为了激励全日制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更好地完成学业，以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南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中南大学研究生培养环节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对于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有关研究生学分要求进一步强化规定如下。

## 一、研究生学分要求

在各类奖助学金申请评定时，研究生所修学分原则上须达到以下要求。

### (一)研究生学分

1.研究生课程，包括公共学位课、学科(专业)基础课、核心课(包括学科核心课、专业核心课)、选修课(含学科交叉课)。公共学位课、学科(专业)基础课、核心课(包括学科核心课、专业核心课)均属于学位课程。

2.研究生培养环节，本规定仅包括博士生资格考试、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可行性论证报告(统称开题报告，下同)、博士生中期考核等环节。

## (二)博士研究生

- 1.直博生(含本博创新人才、强基转段直博生,下同)第三学年、普通博士生第二学年奖学金评定时,须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研究生课程。
- 2.直博生第四学年、普通博士生第三学年奖学金评定时,须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研究生课程、资格考试和开题报告。
- 3.直博生第五学年、普通博士生第四学年奖学金评定时,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研究生课程、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

## (三)硕士研究生

- 1.硕士生第二学年奖学金评定时,须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位课程。
- 2.硕士生第三学年奖学金评定时,须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研究生课程、开题报告。

## (四)临床医学八年制学生

仅在基本学制内(从本科入学起不间断计算8年)参与奖学金的评定。

- 1.第六学年奖学金评定时,须完成八年制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

2.第七学年奖学金评定时(须进入博士生阶段),须完成资格考试。

3.第八学年奖学金评定时(须进入博士生阶段),须完成开题报告。

## 二、研究生如出现以下情况,视情况进行处理。

研究生如出现以下情况,视情况进行处理。

(一)休复学研究生:按休学复学起止时间视情况进行处理。

(二)兼职辅导员硕士生(参与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硕士生):第一学年(新生身份)、第三学年(参照硕士生第二学年学分要求)、第四学年(参照硕士生第三学年学分要求)参与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定发放,第二学年不参与奖助学金的评定发放(第二学年助学金停止发放)。

(三)申请缓考并备案研究生:申请缓考的研究生须向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否则不予认可。相关缓考科目的学分不计入应修研究生课程学分,但应于第二学年内完成全部研究生课程。

(四)如因研究生个人原因,出现不能按期完成研究生课程和培养环节等情况,研究生本人自行负责。

(五)如因学校或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原因,出现不能按期完成研究生课程情况,由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提供情况说明报告至学籍奖助办,研究生院视情况处理。

### 三、研究生教学有关要求

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特点以及培养方案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研究生课程教学安排。

(一)所有纳入培养方案且满足课程开设条件的研究生课程须按时开出，并面向已将课程纳入学生培养计划的研究生开放，原则上全日制研究生的研究生学位课程需在一学年内(直博生需在两学年内)完成教学安排和学习。

(二)如有特殊情况(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程教学任务)，需向研究生院培养办提交报告，待审批同意后报学籍奖助办备案(但硕士生、普通博士生应于第二学年内、直博生于第三学年内完成全部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

(二)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督促检查任课教师和相关教师及时将研究生课程和培养环节成绩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原则上应于考试结束后2周内完成成绩录入)。

(三)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每学期开学时通知研究生根据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及个人培养计划自行核查研究生学分完成情况：总学分以及各模块学分情况、课程属性、加权平均成绩、加权平均绩点是否正确。如有错误，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应于每学期开学一周内提交申请至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办公室完成修改。逾期修改，当年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定不予认可。

### 四、其它

**成绩和学分方面咨询：**

二级培养单位：负责研究生培养管理的研究生干事。

研究生院：博士生：汤老师 88876550；

硕士生：鲍老师 88836997。

**奖助学金方面咨询：**

二级培养单位：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管理的研究生干事或辅导员。

研究生院：朱老师：88836422。

研究生院

2025年5月19日